#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強制執行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前三題均直接以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作為出題素材,足見其重要性。課程教材對於該等大法庭裁定均有收錄,授課時亦均有特別講解,相信多數同學於作答時都能輕鬆掌握;至於第四題,則屬經典題型,相信有勤練考古題的考生均能從容作答。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 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 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尚未確定),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明異 議,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25分)

命題意旨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
A H M 知知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069號民事裁定」見解之掌握,考生僅須條理分明地論述該大法庭裁定之內容,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三版,2023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1-16~1-18。

#### 【擬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 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 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民事裁定參照)。其理由如下:
  - 1.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執行事項為強制執行。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為裁定主文所示之抵押物,裁定理由關於聲請債權之記載,僅為理由之形成,不過說明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受清償, 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而已,與該裁定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關。故除該裁定經法院廢棄確定,或債務人取得排除執行力之之確定判決外,執行法院應依該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
  - 2.因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表明之執行事項,僅在拍賣該抵押物,故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事項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u>債權</u>及抵押權之<u>證明文件</u>及裁定正本,<u>供執行法院為形式上審核</u>,判定是否開啟執行程序及拍賣後結算應交付或分配該債權人之數額。又依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規定,可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故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 3.我國現行強制執行制度,固採**執行機關與權利判定機關分離原則**,惟非訟法院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准許拍 實抵押物裁定主文,既以抵押物為裁定對象,其理由所載個別擔保債權之存否,即不影響該裁定主文之執 行效力,則執行法院據之與其他擔保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 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不生由執行法院取代非訟法院職權 之問題。
- (二)於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尚未確定),則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即該判決),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三)結論:執行法院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 二、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與保險公司所訂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 險公司償付解約金?(25分)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執行。
答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見解之掌握,考生僅須條理分明地論述該大法庭裁定之內容,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三版,2023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3-127~3-129。

#### 【擬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u>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u> **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參照)。其理由如下:
  - 1.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 2.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係依與一般財產契約無異之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破產管理人於破產程序、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務清理程序得終止要保人所訂之壽險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 3.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 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 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 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 4. 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 (二)結論: 揆諸上開實務見解, 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 聲請法院對債務人與保險公司所訂人壽保險契約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命第三人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 三、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定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3日實行分配,並於同年7月29日通知甲、乙及併案債權人丙。甲於同年8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表明丙之債權不存在,應自分配表中剔除。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亦未將甲之聲明異議狀通知乙及丙。甲於同年9月23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月24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甲之起訴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對於分配表之救濟。
- '人 ユロ lan ki#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民事裁定」見解之掌握,考生僅須條理分明 地論述該大法庭裁定之內容,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三版,2023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3-173。

### 【擬答】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執行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時**,**該債權人如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 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民事裁定參照)。 其理由如下: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明。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有明定。是須執行法院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 (二)於本件,執行債權人甲對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丙之債權有不同意,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執行債權人甲並未於分配期日(112年9月3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基此,甲遲至同年9月23日始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月24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其起訴並非合法。
- (三)結論:甲之起訴並非合法。
- 四、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合夥團體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合夥財產。嗣就不足清償部分,另聲請對乙合夥團體之合夥人內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否依甲之聲請,對 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25分)

- 4		
	命題意旨	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力主觀範圍)。
	答題關鍵	本題亦屬經典題型,並不困難,考生僅須先闡釋民法第681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相關實務見解(如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之意旨,再就本題事實為涵攝即可。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三版,2023年,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1-71~1-73。

### 【擬答】

- (一)按若債權人以「合夥團體」為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並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實務見解認為,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該對於「合夥團體」之確定終局判決,「既判力」與「執行力」不僅及於合夥團體之財產(為全體合夥人所公同共有,民法第668條參照),更及於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換言之,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債權人得執該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91號民事裁定參照)。就此,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4款亦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 (二)於本件,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合夥團體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合夥財產,揆諸上 開說明,就不足清償部分,甲自得另聲請對乙合夥團體之合夥人丙之財產強制執行。基此,執行法院應依甲 之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三)結論:執行法院應依甲之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水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財政(3)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